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第五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9 樓 918 室

出席者

主席

李佩詩女士，JP 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

官方委員

葉家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1

陳創麗女士 社署助理署長（津貼）

非官方委員

吳錦華先生，JP

王家揚先生，JP

李漢祥先生

鄭慧恩女士

朱麗玲女士，MH

梁惠珍女士

溫艾狄女士

劉洗靜儀女士

朱世明先生

張麗華女士

孔憲正先生

葉志威先生

張悃駿女士

梁可欣女士

施清談先生

秘書

李惠儀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列席者

黃燕儀女士

社署副署長（行政）

薛詠蓮女士

社署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

雷嘉穎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雷可恩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署任）

袁悅欣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潘惠芳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3

何頌恩女士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津貼）4

梁嘉煊女士

社署行政主任（津貼）

未克出席者

黃偉雄先生，MH，JP

周紫琪女士

梁佩如博士

黃美坤女士

羅子揚先生

謝華穩先生

開會詞

1. 主席李佩詩女士歡迎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以下委員／列席者首次出席會議：
 - (a) 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心連心」）行政總裁溫艾狄女士；
 - (b)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協調主任孔憲正先生；
 - (c)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張麗華女士；
 - (d) 社署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薛詠蓮女士；及
 - (e) 秘書處社會工作主任何頌恩女士。

2. 三名前委員包括陳凱欣女士、張惠蓮女士和賴君豪先生，他們的任期已於 2024 年 4 月 21 日屆滿。主席感謝他們過去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3. 有六名委員包括黃偉雄先生、周紫琪女士、梁佩如博士、黃美坤女士、羅子揚先生和謝華穩先生，另有事務未能出席會議。

申報利益

4. 秘書處提醒委員，如個人與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可能有利益衝突，便應全面披露有關利益。部分委員雖為相關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成員或職員，但仍可就涉及整個業界的政策議題發言。
5. 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委員溫艾狄女士及朱麗玲女士分別申報為「心連心」行政總裁及秘書長，由於「心連心」獲社署委託舉辦「香港萬千社工看祖國」系列內地交流團，故兩位委員將不參與議程三有關內地交流團的討論。惟該議程旨在匯報工作進度，並沒有涉及撥款批核或項目建議，故二人毋須避席。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秘書處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把第五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委員，於回覆期限內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第五十三次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將會議記錄上載社署網頁。〕

議程（二）：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 至 15 段有關修訂《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手冊》）的進度。

7. 社署就修訂《手冊》的工作進度，報告重點如下：
 - (a) 社署在第五十三次會議就《手冊》修訂版進一步諮詢委員後，隨即跟進《手冊》校對及資料更新的工作，並已製作醒目貼士，以協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

管治委員會及員工掌握《手冊》重點。

- (b) 社署在 2024 年 8 月 16 日透過電郵向機構發出《手冊》，供機構預先細閱及了解其內容，並參考委員於上次會議的建議，通知機構新修訂的《手冊》於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社署亦於 9 月 30 日經電郵向機構發放《手冊》的醒目貼士。
- (c) 《手冊》和醒目貼士已上載社署網頁，方便機構瀏覽及下載。社署會因應不時發出的最新資訊，適時更新《手冊》及醒目貼士有關內容。
- (d) 秘書處亦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將《手冊》及醒目貼士透過電郵發給各委員參閱。

8.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一市民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透過電郵向委員會表達其對《手冊》中有關社署可向機構終止發放津助的條文的意見。

- (a) 社署已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回覆，並就跟進情況報告以下重點：
 - 該市民主要針對《手冊》訂明若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等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津助的條文；他關注終止機構津助後政府如何幫助受影響的服務使用者。
 - 社署在回覆中強調一向重視服務使用者的福祉，一旦有機構因種種原因而未能繼續提供服務，社署必定會與相關機構緊密聯絡及作出適切安排，確保服務使用者持續獲提供服務。
- (b) 社署建議如日後有公眾向委員會表達意見或查詢有關整筆撥款事宜，請委員考慮指示秘書處交由社署按《手冊》條文直接處理及回覆。

9. 委員原則上支持秘書處將有關整筆撥款事宜之公眾查詢或意見交由社署直接處理及回覆。惟建議如有查詢涉及重要事宜，秘書處可在會議上向委員報告，以便委員知悉公眾的關注。社署回應會按《手冊》及已發出的指引等跟進有關整筆撥款的查

詢及直接回覆。若查詢涉及重要事宜，社署會按需要適時徵詢委員意見及作出匯報。

議程（三）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

10. 社署報告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有關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重點如下：

(a) 社署自 2023 年底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專項基金業界諮詢會、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收集業界對設立基金的意見，並於 2024 年 5 月底推出專項基金。

(b) 社署在制訂專項基金的細節時，採納了多項業界的建議，包括：

- 簡化申請程序及提供電子申請，並就申請時間及次數提供彈性，讓機構可按各自的營運步伐和發展需要提交申請；
- 機構可安排不超過培訓計劃 40% 名額予非津助員工參加，亦可開放網上培訓課程予其他非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員工參與，以支援社福界持續發展及提升整體的服務質素；
- 透過專項基金推行的項目，機構無須就相關支出作成本分攤；
- 機構推行資訊科技系統項目無須承擔 15% 的開支，並擴大資助範圍，涵蓋開發／應用有關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的資訊科技設施、維護／保養／更新及雲端服務、聘請資訊科技或其他專業人員進行項目管理及監督等；專項基金亦會就聯合開發共用系統的申請向負責統籌的機構提供額外撥款作行政費用，以鼓勵發揮協同效應和善用資源；
- 委託具相關經驗及網絡的中介單位（如「心連心」）協助籌辦內地交流團，讓機構直接安排員工參與；及
- 專項基金預留撥款讓機構申請舉辦內地交流團、國情

研習課程及特定培訓，有關撥款資助不計算入機構為本的資助額內，使機構為本的資助能聚焦於機構的個別發展／運作需要。

- (c) 為協助機構進一步了解專項基金的具體詳情及申請安排，尤其是資訊科技項目的申請，社署於 2024 年 7 月分別舉辦專項基金簡介會及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項目經驗分享會，又透過於 8 月至 9 月期間舉辦的四場機構交流會(合共 116 間中小型機構的管理人員出席)，加強機構對資訊科技／數據保安、資訊科技項目規劃及管理等的認識，並提供採購雲端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和產品的供應商資料，以及其他相關網站的參考資料。
- (d) 社署亦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布「特定培訓計劃」的申請詳情，並邀請機構申請額外撥款於 2025 年舉辦符合社署訂定的特定專題的培訓課程。
- (e)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社署共收到 18 間機構申請合共 32 個項目，當中包括 14 個員工培訓項目、14 個資訊科技項目、3 個國情研習課程及 1 個內地交流團項目。申請撥款共約 1,600 萬元。當中 10 個項目已經完成審批，批核撥款逾 330 萬元。
- (f) 由社署委託「心連心」舉辦的「香港萬千社工看祖國」系列交流團，已於 2024 年 5 月及 11 月分別到訪潮州及韶關，參與人數共約 700 人。參加者對交流團有正面的評價，認為交流團有助他們擴闊視野，促進他們與國內社福機構的互動和交流，提升他們對當地福利服務及國家最新發展的了解。第三個內地交流團將於 2024 年 12 月前往廣州，預計約 300 人參與。
- (g) 社署會透過不同方式監察項目及撥款的運用，確保獲批撥款的機構妥善使用專項基金。

11. 委員就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發表意見及交流，重點綜合如下：

整體意見及申請情況

- (a) 委員感謝社署就專項基金的推行作充足的籌備，並廣納業

界及不同委員會的建議，令基金貼合業界需要。

- (b) 有委員分享業界對專項基金的推行反應積極，並感謝社署向業界提供各項支援。
- (c) 有委員關注中小型機構遞交申請的狀況，建議社署按他們的需要提供協助。社署回應指已與中小型機構緊密聯絡，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諮詢服務及協助。
- (d) 有委員查詢是否有接獲聯合申請項目及不符合資格的申請。社署表示暫未有不符合資格的申請；惟部分資訊科技申請項目因正待機構遞交補充資料，或需時處理。此外，社署暫未有收到聯合申請項目，但有機構查詢相關事宜並初步表示其申請意向。

資訊科技項目

- (e) 委員關注由於一般機構（特別是中小型機構）欠缺管理資訊科技項目的經驗，對資訊科技的知識亦有限，因此機構於申請、招標及確認規格說明等程序中均容易觸礁，以致項目最終未能完成或與所預期的功能有所落差。
- (f) 有委員建議社署向機構分享申請時常見的問題、注意事項及成功申請的例子等，以便機構更了解申請流程；亦有委員建議社署向機構提供有關準備資訊科技項目的規格說明／招標文件等參考資料、提供培訓及就已批核的項目提供後續跟進／支援，並按項目進度分期發放撥款予機構。
- (g) 有委員提出可因應聯合發展項目而釋放數據空間或整理可共同使用的數據。
- (h) 社署綜合回應如下：
 - 為預防資訊科技項目最終未能完成的情況出現，社署已採用措施，包括要求申請機構有清晰的項目簡介（work assignment brief）、為每個項目清楚訂定開發階段的里程碑方便監察進度，以及定期與機構分享如何撰寫規格說明／相關文件。
 - 就資訊科技項目的撥款發放安排，社署是按項目進度分期發放予機構。如機構在中期報告所示尚未開始推

行項目，又或推行進度低於項目里程碑的 30%，社署將保留權利暫緩發放有關項目往後年度的撥款，確保專項基金得到妥善運用。

- 社署在處理每個資訊科技項目的申請時必會審核申請項目的範圍及採購，亦會與個別申請機構透過會議提供意見和支援；機構亦可直接聯絡社署資訊系統及科技科尋求協助。
- 社署會不時透過舉辦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項目經驗分享會，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現有提供資訊科技項目諮詢服務的機構。
- 社署網頁的「非政府機構資訊科技資料室」(資料室)，已載有相關的資訊供機構參考，包括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承辦商清單及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清單、與採購／招標相關的資訊等。在專項基金推出後，社署已在資料室加入基金的最新資訊及資訊科技項目申請表格的填寫指引，協助機構策劃及申請資訊科技項目。社署會考慮在整合更多成功審批項目後，與機構分享有關資訊。
- 社署鼓勵機構按其規模及運作需要，善用專項基金開發／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亦鼓勵聯合申請開發資訊科技項目，以發揮協同效應及善用資源。在共享數據方面，社署提醒機構須符合私隱條例的要求。

員工培訓及內地交流團

- (i) 有委員建議社署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國情研習及內地交流團的資訊，例如撥款、受惠人數和推行進度等。
- (j) 有委員認為可考慮按不同職級及工作性質的機構員工舉辦更具針對性的內地交流團，以切合不同層面員工的需要。
- (k) 有委員期望機構員工參加內地交流團後，可舉辦分享會分享感受及得著。
- (l) 有委員建議可就社會關注的議題更新特定培訓計劃的培訓主題。
- (m) 社署綜合回應如下：

- 社署會就專項基金（包括國情研習及內地交流團）的推行進度、審批項目及使用款項的資訊／數據，適時向委員會報告。
 - 內地交流團的主要目的是加深參加者對國家事務（特別是社會福利服務）的認識，對象是機構社工及社福同工，他們有相近的工作背景及培訓需要，故相信交流團已能切合參加者的需要。
 - 社署指「心連心」累積更多舉辦內地交流團的經驗後，會提供相關規程及行程範本供機構參考，好讓機構按各自的發展需要，自行籌組內地交流團予員工參與。
 - 社署鼓勵參與內地交流團的機構及其參加者透過不同平台／渠道，將學習成果及體會回饋予所屬機構及其他機構的同工，並將所見所聞活學活用，彼此獲益。此外，「心連心」亦會舉辦大型分享會，安排參加者分享參與內地交流團後的感受及得著。
 - 就特定培訓計劃的主題，社署會因應政府施政目標及福利服務需要，適時更新及公布特定培訓主題，以應對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
12. 社署感謝委員對專項基金的支持和寶貴的意見，並會考慮各委員的建議，持續完善基金運作及為機構提供適切的支援，協助機構更靈活及快捷完成項目申請。就委員對中小型機構的關注，社署亦注意到他們或需要更多的支援，故會研究為中小型機構提供更切合他們需要的支援。

議程（四）其他事項

委員會職權範圍更新

13. 秘書處請委員備悉因應新修訂《手冊》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委員會職權範圍需作出更新，主要因應《最佳執行指引》已納入《手冊》而刪除有關督導機構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職權。

社福界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活動

14. 社署報告「勞福局局長與社福機構主席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活動：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 2024 年 8 月 6 日設置國家安全的專廳，目的是提高市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在社區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 (b) 為進一步體現機構對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視，勞福局和社署聯同「心連心」將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勞福局局長與社福機構主席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活動。社署早前已透過電郵邀請機構管治委員會主席參加是次活動。此外，社署亦要求機構積極鼓勵及安排員工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

其他查詢

15. 有個別委員查詢有關檢視《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的進度。社署指出自 2022-23 年度起社署已有系統地檢視多份《協議》，過程中一直與相關的機構緊密聯繫及直接溝通，並回應其查詢／意見和考慮有建設性的意見。截至 2024 年 9 月底，社署已檢視超過 340 份《協議》，檢討進度理想。此外，個別服務科同時為特定的服務類別開展較深入的服務檢討，例如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等。如個別機構就《協議》的條文細節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與社署聯絡。

下次會議

16. 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秘書處容後通知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社會福利署
2024 年 12 月